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道运安委办〔2021〕79号

关于“9.29”上海创强物流有限公司车辆 交通事故的警示通报

各有关单位：

接上海创强物流有限公司报告，9月29日20:34分，该公司所属沪EA5379集装箱运输车在沈海高速江苏射阳段（向南方向）发生三车追尾交通事故（沪EA5379车为第三辆），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市领导高度重视，批示要求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事故，现将有关进一步做好节假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9月30日，公安部交管局发出提醒，国庆假期不同于其他假期，不仅客车流量大，货车流量也非常大，客货车流交织叠加，事故风险突出。高速公路行车要全程系好安全带，保持安全车速、车距，变更车道时要提前开启转向灯，观察后方路况，确保安全后并线。驶离高速公路要提前并线，错过出口切勿紧急刹车、倒车，应从下一个出口驶离。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要尽快将车辆移至应急车道，立即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避免人员继续留在车上，或者下车围着事故车辆争执、观看，同时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一百五十米处摆放警告标志，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即将在沪召开，保障行业安全稳定是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各有关要充分认识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决扛起保障行业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工作举措，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层级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确保行业安全稳定，万无一失。

二、做好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各有关单位要对每一起事故开展深入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查找薄弱环节、吸取事故

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强化安全监管，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强化客运站场、重点设施养护工地、重点桥隧等的现场安全监管，重点加强“两客一危”车辆的安全监管力度，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确保驾驶人员适任。积极配合交通执法部门严厉打击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集装箱非法夹带危险品等非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四、组织隐患排查，加强事故预防预控

各有关单位要督促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制定整改计划并加以落实，跟踪复核整改。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特别要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针对近期秋冬季恶劣天气，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预报、预警、预防，提前发布道路通行情况和预警信息，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五、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报送

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强化领导带班值守制度、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情况要按照事故信息

报告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委指挥中心电话(24小时)：62591519(道路运输)、62336838(交通设施)；传真62591160。

特此通知。



抄送：市交通委安委办、各区交通委(建交委)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委办

2021年10月1日印发
